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4

聯絡人：許馨云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裝

受文者：如表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41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訂

主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承造人(營造廠)所繪製之圖面，應包括：1、施工製造圖(施工圖或大樣圖)，2、竣工圖(給機關驗收用)，3、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管、使管)，該圖面是否使用圖框，由承造人自行決定，設計建築師無須提供事務所之圖框；惟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倘要求建築師於承造人(營造廠)繪製之圖面上簽章，應於建築師簽章欄上加註「本簽署僅表示監造建築師確認承造人所送之現場施工製造圖與設計建築師之工程圖樣設計原意相符」之說明，以避免混淆相關行為人之權責，請查照。

說明：

- 一、建築法第 32 條之所稱之工程圖樣即為申請建築執照核准之工程圖樣，為監造建築師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工」的依據；營造業法第 26 條所稱營造業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係營造業依據核准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製作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至為明確。
- 二、為避免混淆相關行為人之權責，請貴會轉請所屬，倘建築師須於承造人(營造廠)繪製之圖面上簽章，務請於建築師簽章欄上加註「本簽署僅表示監造建築師確認承造人所送之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與建築師之工程圖樣設計原意相符」之說明。
- 三、建議之「圖章格式」如下

線

建築師簽章	
本簽署僅表示監造建築師確認承造人所送之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與建築師之工程圖樣設計原意相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劉國隆

